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4日



<p>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p>	<p>甲方名称：<u>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p> <p>乙方名称：<u>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服务内容：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编制<u>肇庆市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u>。</p> <p>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给出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结论。</p>
<p>完成期限</p>	<p>合同签订并提供环评所需基础资料后，<u>25</u>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提交生态环境局审查；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乙方编制环评报告表所需基础资料及项目环评相关支持性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管理及审批要求未达到；项目委托监测结果未出具（监测结果出具后7天内可提交生态环境局审查），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日期相应顺延。</p>
<p>甲方责任</p>	<p>1、合同签订后<u>3</u>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拟建地背景资料：包括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项目可研报告、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局、发改委等的批复文件及备案证明、环评咨询意见表（如有）等；水、电、气等的相关说明或协议；环评工作或环保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p> <p>2、为乙方现场工作及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p> <p>3、负责处理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本项目管理及审批要求。</p>
<p>乙方责任</p>	<p>1、代表甲方向环保主管部门做好该报告的报批工作。</p> <p>2、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3、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环评报告（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该报告的编制质量负责，通过主管部门评审。</p> <p>4、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质量要求并通过了评审专家审查的环评报告表<u>2</u>份、电子版1份及相关专家意见等成果。</p>



环评经
费及支
付办法

1、该项目环评费用为¥**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含**1%增值税普票**）。

2、该项目由高要区**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审查通过。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即¥2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

②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即¥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③甲方在完成肇庆市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涉路管线施工及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10%的剩余款项即¥7500.00 元（即柒仟伍佰元整）。

4、备注条款：

①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 监测费。

②因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的方式为申请财政支付，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时间。

③乙方在收取款项之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有效的发票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款项。

④如非因编写质量与技术因素造成报告多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批或项目终止，即其原因非乙方造成，甲方应在接到未被评审通过的原因说明或项目终止后七日内支付所有款项。如因乙方编写质量原因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乙方应在接到未被审批通过的原因七日内将已收款扣除监测费后全额退回甲方。

⑤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因仲裁、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财产保全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知识产权归属	<p>1、乙方所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p> <p>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信息、数据、文献等资料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p> <p>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p> <p>4、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p>
税费	<p>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p>
备注	<p>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相互配合、共同促进本项目的完成。如因编制文本中所需要的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不能及时提供影响工作进度的，编制日期顺延；如甲方因项目工艺、规模、提供资料错误等基本情况变动导致环评工作量增加，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国家及地方新出台或实施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变动）时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解决。</p> <p>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行，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甲方（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账户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支行

帐户号码:

44031601040015826